竞买须知

一、竞价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竞价起拍价：31,962.70万元，竞价保证金：3,190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二、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主体不得购买：（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

(2)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或者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3）与参与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4）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5）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6）前述（1）至（5）项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7）失信被执行人；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9）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不得购买的主体。

竞买人亦不得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标的债权。

竞买人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且为竞买人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因不符合交易对象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价标的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次竞价标的信息请见发布的相关内容），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竞价标的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仅提供参考资料。

四、本次竞价活动须有一人报名并缴纳相应竞价保证金方可进入竞价程序。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7号）的相关规定，若只有一人出价且不低于保留价，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补登公告。公告期满（3个工作日），如未征集到新的意向人，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将与该竞买人履行资格审核及签约流程；如公告期内征集到新的意向人，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将适时在原处置平台举行二次竞价，并根据该次竞价情况确认最终买受人、履行资格审核及签约流程。

五、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则自动延迟5分钟。

六、网络竞价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七、竞价保证金规则：

（一）竞买人按照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规则参与竞价。竞价保证金缴纳后，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将按规定冻结竞买人网银账户内应缴的竞价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价标的竞得者原冻结的竞价保证金将于竞得者向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支付线上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入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指定账户。

**（二）下列情况，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归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所有：**

**1.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

**2．因竞买人未及时缴纳京东线上交易服务费，导致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未能在产生最终成交价之日（不含当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收到竞价保证金的；**

**3、竞买人未能在产生最终成交价之日（含当日）起2个工作日当日向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提交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并配合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完成竞买人的资格审核的；**

**4. 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收到竞买人竞价保证金并通过竞买人的资格审核后，将通知竞买人于通知当日（含）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竞买人未按通知要求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或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后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 竞买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竞买人未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全部款项的；**

**7.竞买人未按交易条件的要求完成标的交付交接的；**

**8.竞买人出现下列恶意炒作及市场操纵情形的：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2）恶意囤货；3）哄抬价格谋取暴利；4）其他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行为；**

**9.竞买人不符合竞买人条件的。**

八、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未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全部款项或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可扣收买受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将竞价标的再行出售。竞价标的再行出售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竞价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再行出售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二）竞价标的竞买成交后，请买受人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到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手续。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1. 重要提示：

(一)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关竞价保证金，视为作出如下陈述：

1、竞买人资格。竞买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以下主体：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

（2）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或者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3）与参与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4）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5）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6）前述（1）至（5）项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7）失信被执行人；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9）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不得购买的主体。

竞买人亦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标的债权。

竞买人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且为竞买人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2、交易文件知悉。竞买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债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交易条件，没有任何异议。

3、风险和瑕疵知悉。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已经对竞价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竞买人已经对竞价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竞价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竞买人能够行使的竞价标的数额可能小于竞价标的介绍中列明的竞价标的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B.《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5、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并受让竞价标的后，对该竞价标的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6、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并受让竞价标的后，可能无法享有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7、竞买人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价标的介绍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竞买人已经知悉，竞价标的项下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标的债权已逾期，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由于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竞买人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本公告载明的金额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竞买人受让标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与本公告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3）标的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与标的债权相关的责任主体存在破产、被解散/注销/撤销/关闭/吊销、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或通知中有关债权催收的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

（5）标的债权以及项下担保权利未生效、无效、消灭、被撤销或已过诉讼时效、担保期间等情形；

（6）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存在不完整、不真实、原件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7）担保物、抵债资产（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发生灭失、毁损、已被司法处置、对外租赁（且租期不详）、设定居住权、或存在欠缴税费或土地出让金、无相关权属证明、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8）担保合同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9）涉诉标的债权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仲裁）主体、相关诉讼、仲裁、执行费用未付、被执行财产的保全期限已经过期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仲裁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0）标的债权事实上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二）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的特别承诺：

1、竞买人承诺，竞买成功后，在交接期间内，当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将竞价标的文件交付给竞买人时，竞买人应及时受领竞价标的文件并在随附的竞价标的文件清单上签字。如竞买人不及时受领竞价标的文件，则自愿承担迟延受领竞价标的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交接期后，竞买人无权再就竞价标的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2、风险和瑕疵概括承受。竞买人承诺，一旦竞买成交，竞买人作为买受人将按照竞价标的的基准日现状受让竞价标的，接受竞价标的的瑕疵和风险，不因竞价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或原债权银行承担相应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竞价标的自基准日至竞价标的移转给买受人之日发生变化的，买受人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竞价标的的变化而请求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或原债权银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3、鉴于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在从相应银行受让竞价标的时，已承诺不向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为此，竞买人同意并保证，竞买人一旦成为买受人，如果竞价标的中存在该等能够追究银行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竞买人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及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4、竞买成交后，买受人将积极配合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开展反洗钱审查工作，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竞买人在正式竞价活动开始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债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文件。

**附件：《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竞买人为境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截止至产生最终成交价当日的**工商查册结果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供查验。

竞买人为境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竞买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供查验。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竞买行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权限应当注明代为报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具体授权事项，因代理人实施竞价行为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按手印等供查验。

竞买人为境内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并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按手印等供查验。

此外，竞买人还需提交《承诺函》（详见附件）并签章。